

债券简称：17 南京 01

债券代码：143341

债券简称：18 南京 01

债券代码：14357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华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华安证券作为“17 南京 01”和“18 南京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 2019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7.02 亿元，借款余额为 25.64 亿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55.40 亿元，2019 年 1-4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9.7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不适用。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0.29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27%。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9.47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7.54%，主要为以下项目：

(1) 收益凭证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5.76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7%；

(2) 两融收益权转让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01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

(3) 同业拆借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0.7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5%；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 17 南京 01 和 18 南京 01 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华安证券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发行人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

华安证券将持续关注 17 南京 01 和 18 南京 01 的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0 日